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036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龍江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上開房屋自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5 日起供沈○○建築師事務所登記使用，該分處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，按其實際使用情形，以 99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0363900 號函，核定上開房屋面積中 20.9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99 年 8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面積 171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0993176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北分處 99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0363900 號函並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